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3909222，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760

4.会议联系人：熊坦、邱保华

联系电话：020-83909293、020-83909300

联系邮箱：qiubh@gzzg.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等)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日



附件 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8 月 9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169 智光电气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2024 年 8 月 日